

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峰先生、吴浩先生、周福亮先生、陈飞先生、王爱萍女士、薛文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许纪校先生、王鹤茗先生、倪红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许纪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被提名人许纪校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王鹤茗先生、倪红军先生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王鹤茗先生、倪红军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

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员、营销部营销员、营销副总；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南通超达新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如皋市超达模具配套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至今，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6.83%。冯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冯建军先生系父子关系。冯建军先生、冯峰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峰先生系公司董事王爱萍女士之子。除此之外，冯峰先生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建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吴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员、设计主管、营销部国际项目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三部及四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浩先生通过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13%。吴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周福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如皋市超达模具配套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周福亮先生还兼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理事、江苏省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福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52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0%，通过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7%。周福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福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陈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12年5月，历任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员、设计主管、营销部业务员；2012年5月至2022年1月，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二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飞先生通过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7%。陈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王爱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担任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副总；2015年5月至2022年1月，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爱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爱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先生之配偶、实际控制人冯峰先生之母亲。除此之外，王爱萍女士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爱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6、薛文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南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业务代表；2015年5月至2022年1月，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一部业务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薛文静先生通过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7%。薛文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薛文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纪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ASU）高级访问学者。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职河海大学商学院助教；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江苏常熟天宝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8 年 9 月至今，历任河海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河海大学商学院管理培训中心主任、河海大学商学院国际教育中心主任等重要职位；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纪校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纪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纪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鹤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上海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上海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江苏苏骏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江苏苏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专职律师；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上海柏芮思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苏维耀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鹤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鹤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鹤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倪红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职于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1992 年 6 月至今，历任南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二级）、教研室副主任、副院长、院长等重要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倪红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倪红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倪红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